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70號

原告 張富榮

被告 江明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0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朱俊瑋

法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